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

基建字〔2022〕2号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本建设处
自行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处（以下简称基建处）采购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国有资产配置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处内利益，促进廉政建设，依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基建处采购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自行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。

第三条 凡基建处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，采购金额在学校招标采购限额以下（10 万元以下）的工程、服务、货物采购，除通过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标遴选适当数量

入围企业的集中采购外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，是指有偿取得工程、服务和货物的行为，包括购买、租赁、委托、雇用等。

第五条 自行采购由基本建设处自行组织，采购方式主要包括：邀请招标、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、入围供应商比选等。

第六条 自行采购预算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，负责科室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，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，组织实施自行采购程序，在处务会中拆封投标文件，并依据投标价格、资质等级、企业信誉、业务能力等，集体决策确定中标单位。自行采购预算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需由负责科室在处务会通报。

第七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，应当向三个（含）以上具备相应能力或资质且资信良好的企业或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函。

第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，应参考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规定公开发布招标采购信息。

第九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询价方式的工程项目，除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，还应具备充分完备的理由，并提交基建处处务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各科室应加强采购工作的计划性，提前拟定采购项

目、项目预算、采购时间、采购方式等，保证各项采购工作按规定进行。

第十一条 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终止采购：（一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；（二）相关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合理费率；（三）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。

第十二条 各科室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处处务会决策意见及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，与中标单位签订签订书面合同，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处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规定的，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；构成违纪的，由纪检监察部门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；需要问责的，对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；涉及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不诚信行为，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西电采〔2019〕2号）相应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基本建设处

2022年4月11日